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利府办发〔2016〕52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广元市利州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31 日

广元市利州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16〕31 号）和市政府有关安排部署，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提高公开实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期盼，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根据省、市、区对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细化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不断增强公开实效，拓展政务公开平台，畅通沟通渠道，使工作效率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打造清新的社会环境，形成良好的工作作风。

三、基本原则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加快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开。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新闻媒体为载体，推行“互联网+政务”，扩大公众参与，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坚持改革创新，注重精细化、可操作性，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

四、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1. 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在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基础上，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动态更新，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清单之外无权力”、“法定职责必须为”。做好取消、下放、保留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区本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按要求公开清理规范后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2. 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

（1）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推行随机抽取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模式。

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实行“阳光执法”。（牵头单位：区法制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2）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制度。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牵头单位：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3）搭建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网站“双公示”平台与“信用中国”网站的并联，推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3. 推进政务信息公开。

（1）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2）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年内要制定完善具体办法，组织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3）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

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二）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1. 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建设、推动供给侧改革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公开力度，扩大传播范围，提高知晓度。对公开的重大政策，要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等方式集中发布，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2. 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1）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公开的范围、程序、标准等，按季度公开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的进展情况。继续加大重大项目稽查和检查力度，对于发现查处的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要纳入诚信网站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2）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的信息公开，建设PPP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全省PPP项目库，公开政府参与方式、拟采用PPP操作模式等内容，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区 PPP 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3.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结合国家、省、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研究制定我区贯彻落实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透明运行，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4. 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1）加大降成本系列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重点公开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充分发挥各类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全面公开办税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办税指南，简化优化办税流程，推行办税事项一次性告知措施，方便公众查询缴税信息。（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2）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区物价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5. 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三) 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1. 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各乡镇(街道)要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落实等情况。建立扶贫公告公示制度，确保扶贫对象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加强和规范公募扶贫款物管理，及时公开捐赠款物使用情况，提高社会扶贫公信力和美誉度。(牵头单位：区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2.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方面，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医疗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临时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户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定期发布自然灾害灾情、

组织开展减灾救灾工作以及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和救灾物资调拨使用等情况。（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3.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公开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进一步做好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发布工作，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4. 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做好棚户区改造政策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为棚户区改造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面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府补助标准、危房等级评定标准、危改户贫困类别认定、政府补助申请程序及资金拨付方式等内容，同时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公开力度，提高工作的精准化水平。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牵头单位：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

5.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强集中式生活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

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检查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区水务局、区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6. 推进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1）做好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主动公开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定、教师招聘、人事录用工作的政策、程序、结果等。各类学校、办学机构的设立、特长班设立的审批、办理程序、审批（审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2）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继续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的公开。（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生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3）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积极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抽检抽验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牵头单位：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四）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1. 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探索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

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积极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涉及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并推行民意调查制度，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政策制定。（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2．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1）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区委、区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2）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的公开，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牵头单位：区审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3．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在做好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同时，重点推进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

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五）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1.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在政府网站公开。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要针对不同社会群体，采取不同传播策略，注重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特别要重视发挥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2.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组织做好本地本部门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重大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政府作为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动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消息，

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3. 更好发挥媒体作用。要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对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创造条件安排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注重加强政策解读的广泛传播，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六）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

1.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管理工作，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和工作机制，逐步扩大负面清单管理试点。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积极做好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加强对规范

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区信息公开办负责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当面答复的要当面答复，不能当面答复的要及时转办。（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2.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强区政府网站建设，着力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方便公众获取。强化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增强信息传播效果。着力提升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时效，并做好网上发布工作，发挥好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管理，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3. 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政策把握能力和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区政府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化对新形势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要经常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明确分管领导,对外公布工作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力量,积极开展宣传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

(二) 明确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照任务逐项抓好落实。按照“谁牵头谁负责、谁组织谁落实”原则,牵头单位加强组织协调,推进工作逐项落实并按时汇总。责任单位(指除牵头单位外的区级有关部门、乡镇及街道)要切实履行职责,全力配合牵头单位,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三) 强化监督考核。各牵头单位于2016年12月15日前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室、区效能办将适时对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行督查,并纳入年度考核体系,作为依法行政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为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机关，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31日印

发